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采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訴訟事件。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法院。八年、月、日。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請提出被告采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營利事項登記證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㈡提出兩造間關於「埔心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埔心鄉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新建工程」工程之承攬契約書面資料。

㈢請重新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件（載明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之依據及法律條文等【例如：雙方承攬契約書所約定條文、民法所規定法律關係請求】），及繕本1份予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